

债券代码：127215.SH，1680101.IB

债券简称：PR 兴荣控，16 兴荣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的事项提醒投资者进行关注，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 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述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的通知》（荣昌府[2019]86 号），经区政府第 54 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原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办公室）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授权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原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

本次变更后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